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

本人 _____ 因在矯正機關收容無法親自申請，特委任_____先生/女士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□印鑑登記。有效期限至　　年　月　日。(非必填項目)

□印鑑變更登記。有效期限至　　年　月　日。(非必填項目)

□印鑑廢止登記。

□印鑑證明_____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□不限定用途　□法院公證、提存　□不動產登記
□船舶登記　□船舶抵押權設定　□船舶擔保交易
□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　□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□漁船汰建資格讓渡　□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
□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□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□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□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□其他：_____。

委任期間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月　日止。

此致　　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

委 任 人：　　(由收容人簽名及捺印指紋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出生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

戶籍地址：_____

受委任人：　　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出生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6">收　容　人　指　紋　核　對　章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本文件指紋係本監(院、所、校)
號 收容人(<br>)

左（右）手拇指指紋屬實。</td><td rowspan="2">核對人

簽章</td><td>場舍主管</td><td>年 月 日</td><td rowspan="2">機關章戳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人</td><td>年 月 日</td></tr>
</table>

矯正機關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